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2〕133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加强城镇化建设中土地房产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检查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加强城镇化建设中土地房产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牟县加强城镇化建设中土地房产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检查办法

为加强对中牟县城乡建设过程中涉及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督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击各种弄虚作假、侵占政府补偿资金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综〔2007〕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2009〕127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2012年新型农村社区（合村并镇）建设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2012〕39号文）的规定，制定本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凡在中牟县行政区域内对国有、集体土地及房产实施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征用人实施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由中牟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国土局）、财政局等部门联签制度，全县各项拆迁补偿和安置资金必须由以上3个部门联合签字后方能拨付。

**第三条** 从县监察、审计、房管、国土、建设、财政、人行等部门挑选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由县监察部门牵头对全县范

围内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资金实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县征收办负责国有土地及其房产的征收和补偿，检查组先对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权证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认定，并出具证明。县征收办再按程序对被征收土地房屋合法部分进行委托评估，经检查组审核确认后，方能拨付补偿资金。

**第五条** 对紧急拆迁任务，检查组应随时跟进，土地及建筑物测量和抽查合并进行，在保证拆迁进度的同时，确保监督检查到位。

**第六条** 县国土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及其他土地上的建筑物拆迁和附属物补偿工作，检查组重点对集体土地占地情况的真实性、地上房屋及附属物数量的真实性进行复核检查。

**第七条** 检查按比例对征用地块数量、位置、户数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控制在 5%—10% 内。

**第八条**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要责令及时纠正；对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补偿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九条** 鼓励群众对补偿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检查组要高度重视举报线索，快速行动，查明真相，上报处理。

**第十条** 检查组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服从领导、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对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县征收办及相关拆迁补偿部门工作人员在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被侵占、被拆迁人不能及时得到补偿资金的，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金 监督 办法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6 日印发

---